

嵩阳街道办事处东村社区居务公开事项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	基本信息	社区简介	社区名称、概况、办公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社区为民服务站联系电话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保持长期公开。	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政府网站 ■居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2		居委委员分工	居委委员岗位职责、岗位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3		社区居务监督机构	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及监督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4	政策文件	相关政策文件	国务院、省、市、区印发需要公开的有关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5	财务管理	财务收支情况	每月公开财务收支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6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包括专项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报告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7		最低生活保障	1.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2.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3.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发放情况。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65号） 4.《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2号） 5.《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9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8	社会救助	临时救助	救助对象名单、金额、事由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云民社救〔2018〕42号） 4.《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91号） 5.《盘龙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2.终止供养名单 3.特困救助对象（分散）保障金每月发放情况。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3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10	生育补贴	一次性生育补贴、育儿补贴	符合享受领取一次性生育补贴、育儿补贴人员名字及金额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的规定，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实施一次性生育补贴、育儿补贴项目的工作。	制作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	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11	独子补贴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保健费	符合领取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保健费人员名字及金额	1.《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等工作“放管服”改革后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卫办家庭发〔2018〕3号）。	制作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	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12		低保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补助	符合领取低保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补助人员名字及金额	1.《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2009年8月7日）》（昆发〔2009〕14号）； 2.《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等工作“放管服”改革后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卫办家庭发〔2018〕3号）。	制作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	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